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08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80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钰矿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钰矿业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钰矿业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钰矿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钰矿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3,3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1,36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769,136.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3,590,863.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9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直接使用和置换的金额为 333,652,005.26 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26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继续投入资金为 30,863.26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00.00 元,用于支付手续费的资金为 1,142.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15,494.89 元,累计支出 333,652,005.26 元,募投资金账户余额为 54,352.89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已经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2016 年末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54050102383600000111	33,899.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1130541	20,453.26	
合 计		54,352.8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3,650,863.2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额为 261,128,526.19 元，2016 年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 260,000,000.00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IPO 募集资金总额					33,359.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33,36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33,365.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23,000.00		23,000.00	23,003.09	23,003.09	3.09	100.01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		7,362.00	7,362.00	7,36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362.00		33,362.00	33,365.09	33,365.09	3.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54,352.89 元，结余资金为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还在进行中，尚未完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3319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十二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九八



姓名: 朱锦梅
Full name: Zhu Juehu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9-03-14
Date of birth: 1969-03-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210106690314272
Identity card No.: 2101066903142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9625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ing

2011年7月20日

2011年7月20日



姓名: 王可
Full name: Wang Ke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0-12-17
Date of birth: 1970-12-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20204701217276
Identity card No.: 220204701217276